2026 年平利县抹茶基地欧盟有机认证全流程认证审核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湖南欧格有机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陕西平利

2026 年平利县抹茶基地欧盟有机认证全流程认证审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乙方：湖南欧格有机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平利县抹茶基地欧盟有机认证全流程认证审核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对平利县 5000 亩抹茶基地开展中国 GB/T19630-2019、欧盟 EU2018/848、美国 USDA- NOP、日本有机 JAS 四套有机体系全流程文件审核、现场检查、认证评定、取证，对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进行有机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对未经过有机认证的企业进行认证并取得转换证书，覆盖抹茶种植基地、遮阴管护、采收、加工、仓储环节，构建四套有机标准兼容的从生产加工到经营全链条管控体系，获取四套官方认可有机证书，实现产品对中国、欧盟、美国、日本四大市场有机准入资质。

第二条 技术标准依据

中国：GB/T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欧盟：REGULATION (EU) 2018/848 及其配套实施细则；

美国 NOP：7 CFR Part 205 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计划 NOP 法规；

日本 JAS：有机农产品 JAS 规格、农林水产省公告 1605（种植）、1606（仓储处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标准培训、文件评审、现场审核、认证评定，取得中国、欧盟、美国 NOP、日本 JAS 四套有机证书，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第四条 成果报告

1、项目结题须提供“四体系”的认证证书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和样品检测报告。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580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认证申请费、注册费、年度管理费、检查审核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认证机构调价、检测项目增加、差旅成本上升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 50%待项目结题

验收通过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认证费发票（生产生活服务*认证费），甲方收到发票后若无异议30日内，将款项汇至下列银行账号：

户名：湖南欧格有机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火星路支行

账号：5820 5735 0931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代表授权书、联合体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5家企业4个体系的认证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官网上所登载的标准条款与条件

【https://www.kiwa.com/en/about-kiwa/terms-conditions-regulations/】同样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如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相应资质被取消；

（2）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如果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5.若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逾期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扣除项目款。

第十条 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向联合体成员之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且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10月12日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10月12日